高雄市大高雄地政士公會會員子女獎學金核發辦法

一、目的：為獎勵會員子女敦品好學，力求上進爭取榮譽。

二、依據：工作計畫辦理。

三、核發獎學金名額及金額如後：

 (一)大學：每名獎學金壹仟伍佰元整及獎狀乙張，名額不限。

 (二)大專：每名獎學金壹仟貳佰元整及獎狀乙張，名額不限。

 (三)高中(職)：每名獎學金壹仟貳佰元整及獎狀乙張，名額不限。

 (四)國中：每名獎學金壹仟元整及獎狀乙張，名額不限。

 (五)考上國內外公私立研究所(碩士、博士)獎學金貳仟元整及獎狀乙張，申請次數以一次為限(同一人同一年度不得申請兩項獎學金)。

四、申請獎學金資格：

 (一)凡本會會員已繳納該年度常年會費，但每一會員申請一名為限。

 (二)會員子女在學成績：

 甲、每科成績在六十分以上。

 乙、成績總平均分數：大學：八十分、大專：八十分、

 高中(職)：八十分、國中：八十五分。

 丙、操行均列甲等(八十分以上)。

 丁、體育成績均列乙等（七十分以上），（若傷殘者提出證明可免此項成績）。

五、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提出申請。

 (一)屬補習性之選讀生，空中補校學生(無學籍者)。

 (二)會員子女已結婚者。

六、會員子女申請獎學金所提之證件如有偽造情事或不按規定申請者，一經查覺取消其申請獎學金之資格。

七、申請獎學金手續：由會員填具申請書一份暨繳驗會員子女全年(上、下學期)成績表及戶口名簿影本一份。

八、申請獎學金日期：自十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，逾期申請者無效。

九、審核：

 (一)審查委員會組織：審查委員五人由理事長及常務理事擔任。

 (二)審查委員應於十一月二十日前審核完畢，並於會員大會同時核發獎學金。

 (三)如審查結果合格者超過定額，則以成績優劣順序決定取捨。

十、會員子女獎學金由本會編列獎學金項下予以核發。

十一、本辦法由理、監事會通過後實施。